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書函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承辦人：石瑞彬
電話：049-2316881分機402
傳真：049-2317783
電子信箱：stone@mail.th.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編字第10200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館本（102）年度預定辦理「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纂修案，相關資訊年度內將公布於本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網，惠請轉知貴屬相關系所，歡迎組團隊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金融志」委託纂修案，纂修內容包括金融保險、外匯、證券交易、財稅4篇共80萬字，惟於預算不變的情況下，同意未來纂修之研究團隊，可斟酌調整篇名且提出適宜之篇章架構，並針對原有之篇予以整併，但仍須涵蓋原有所訂篇之內容，字數仍照原有規定或作必要之增加。
- 二、委託纂修預算金額：概估約新臺幣265萬2千元整。
- 三、委託纂修期程：約3年。
- 四、纂修範圍：依全志體例，涵蓋臺灣省、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市及金門、馬祖。修志上起民國34年，下迄民國90年為原則，力求詳實完整。
- 五、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
-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一)團體條件：國內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團體、學校，計畫主持人須為機

研究發展處





關、團體、學校內之人員。1.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本纂修志篇相關工作經驗並有作品者；計畫主持人並不得同時擔任三個以上（不含本案）之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主持人（請廠商提聲明書）。2.參與本案之撰稿人員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或具各該纂修志篇相關工作經驗並有作品者。（二）個人條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案之撰稿人員之資格條件，與團體條件相同。

七、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二）參選廠商內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三）實績作品：計畫主持人及每位參與撰稿人部分實績作品（以上作品審查後發還）。（四）參與纂修計畫之當事人同意書。

八、本館網址為<http://www.th.gov.tw>；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址為<http://www.pcc.gov.tw>。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大同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華梵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玄奘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



2/3



裝
訂
線

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真理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開南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東吳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防大學、台灣歷史學會、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副本：本館編輯組

102/01/28
09:05:27

- 擬定：1. 公告於文件系統。
2. 留意相關採購訊息。
並於文件系統公告週知
3. 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 蘇玉龍 (甲)

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 1.28

組長 林玉潔

教授兼研發長 林海昇

